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93號

聲 請 人 劉邦浦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司法警察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所為之扣押處分，聲請撤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劉邦浦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之所有人，並係本案車輛登記車主「億豐米業有限公司」之實際負責人。詎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（下稱龍潭派出所）竟於民國112年3月15日，依億豐米業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呂思蓓之指訴，逕以億豐米業有限公司之員工黃智宏為受執行人，對本案車輛及車鑰匙執行扣押。而司法警察既非扣押主體，其所執行之扣押復未經法院核發扣押裁定，此扣押處分顯非適法，爰請求撤銷原扣押處分並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扣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準此，受處分人於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原扣押之處分時，自係以有「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」所為之扣押處分存在為前提。

三、經查，龍潭派出所員警前因呂思蓓報案稱其所有之本案車輛遭聲請人侵占，而於112年3月15日上午9時32分許，前往本案車輛所在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3項之規定，對斯時駕駛本案車輛之黃智宏執行扣押，並扣得本案車輛1輛及車鑰匙1支等情，固有調查筆

錄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至40
頁、第49至52頁、第59至62頁、第64頁）。惟聲請人本件聲
請乃在指摘司法警察關於本件扣押之執行行為並非合法，而
非主張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扣押之處分有何違法之處乙
節，自其刑事聲請狀以觀，要屬灼然，則聲請人逕依刑事訴
訟法416條規定聲請撤銷司法警察所為之處分，已屬無據；
況綜觀本件執行之過程，亦未見此部分執行係由法官、檢察
官親自為之或依其命令所為之事證，基上所論，聲請人所為
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法官 林岷爽
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